

近代的時期 (1648 年後)

壹、改教時期與近代時期的轉接

到了十七世紀，基督新教和天主教會都各自建立了自己的基礎及傳統；故此，基督新教和天主教會之間的界線就更加明確。在這段時期中，發生了幾件影響深遠的事情：

一、三十年戰爭 (1618-1648)¹：在基督教勢力和天主教勢力接壤的地區，大家都想盡辦法奪取這個地方的控制權。結果，於 1618 年，德國就暴發了一場名為三十年戰爭的宗教衝突；瑞典、法國、奧國、西班牙、荷蘭等國都參與了這場混戰。於 1648 年，雙方都同意停火並簽訂了韋斯發利亞和約 (Peace of Westphalia)。大家制訂了歐洲大陸的各國版圖、同意每個地區都有權決定自己的宗教取向及不再以武力去解決宗教問題等，宗教改革就於 1648 年正式完成。

「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⁵⁰ 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⁵¹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⁵² 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⁵³ 那裡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⁵⁴ 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⁵⁵ 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⁵⁶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路 9:49-56)

二、教會宗派的出現 (十七及十八世紀)：近代教會的一個主要特徵就是不少宗派的出現；因為不同地區、民族、文化、背景，基督新教就逐漸發展出不同特色和重點的各個宗派。有些反對宗派的教會另立門戶，結果後來這些破除宗派的做法就造就了另外一個宗派的出現。我們要提防具狹窄心態的宗派主義，意即單看重自己宗派的唯我獨尊心態及排斥其他正統宗派的霸道行為。雖然有不同的宗派，但他們彼此間的共同點其實是相當多的，故我們應抱寬大的心懷去彼此欣賞及持謙卑的態度去互相學習。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²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³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⁴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⁵ 一主，一信，一洗，⁶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弗 4:1-6)

¹ 李振群著：《透視 2000 (卷三)》，(大馬：協傳培訓中心，1999 年)，頁 81-120。

三、理性主義與啟蒙運動

1. 世俗文化：中古時期是政府和教會共同控制社會的一個歷史時段，故人民的生活同時受統治者及教會的影響；但當三十年戰爭結束後，歐洲大陸就開始對基督教採取中立的態度。自此，人民的生活就不再受教會的影響，現在人只剩下國家和政府的管治。人生活的各個層面就開始脫離教會及聖經的約束，人的生活亦因此只剩下物質的部份。

2. 懷疑哲學：就是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所推崇「我思故我在」式的理性主義。和路德一樣，笛卡兒相信我們不能假定別人的答案是正確的，除非自己能證明那答案是無誤的。故人要懷疑教會、懷疑上帝，人亦要追求理性。經過理性的批判後，對神和超自然的信仰便一掃而空，剩下的就只有自然和事實，而基督教亦只剩下道德和倫理的部份。

3. 現代科學：人開始懷疑流行的說法、提出各種的理論、並進一步加以實驗證明；現代科學之父培根 (Francis Bacon) 就是這個年代的人。故此，人不再講究權威，甚至開始抗拒權威；人亦開始追求獨立自主的囂張生活，並認為過去那種須要靠上帝來維持的人生是迷信的。因為人已經開竅已經成熟了，人不再須要教會、信條、聖經、甚至上帝的規範和約束！

4. 經驗主義：²英國的洛克 (John Locke) 等人，強調經驗在追求知識時的關鍵作用，並藉此去糾正歐洲大陸的理性主義。他們相信我們須透過感官的經驗去獲取知識，故理性不能單獨運作；因此，我們對基督的認識亦必須依靠經歷。所以，除了理性和非理性之外，其實有些事情可以是超越理性的。

「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²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³ 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詩 14:1-3)

貳、基督教的神秘主義 (mysticism)³

因為神是無限及超越的，故人不能藉有限的理性去全然認識神，而神秘主義就是指人透過直接的經驗去經歷超越的神。因受了理性主義及啟蒙運動的影響，更正教一般對神秘經驗有所懷疑，有人則擔心它會引致泛神論的危機。新約用這字說明救恩的奧秘 (參太 13:11-12；林前 4:1)，非基督徒並不能明白這些奧秘，基督徒則可以透過聖靈的工作漸漸進到這奧秘中去。

²陶理編，李伯明等譯：《基督教二千年史》，(香港：海天書樓，1998年)，頁485-489。

³彭順強著：《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香港：天道，2005年)，頁65-98。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⁸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⁹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¹⁰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 2:7-16）

偽丟尼修（Pseudo-Dionysius）是首位使用神秘神學這詞的人，他認為這種認識帶領我們跨越有關神的理性概念，並在神秘的狀態中去與神聯合。當人在愛中與神親近時，那是一個情感的高峰；那時，理性的運作會變得無用，因人一般的理性運作並不能承載這種特別的屬靈知識。

1. 神是超越的，故對神正面的描寫（神是甚麼）是不精確的，我們只能透過反面的描述（神不是甚麼）去認識神；我們要放棄概念與字句，以致能進到那無以名之的雲去（出 24:12-18）。
2. 聖經有三重的意義：即教義、道德和神秘的意義（路 24:25-32）。
3. 三個屬靈的進階：淨化（人主動離開各樣牽慮去親近神）、光照（人接受從神而來的啟示亮光）及契合（人被動地被神所擁有）（出 19:7-15）。
4. 神秘主義必須與教會生活連上關係，如藉教會的禮儀去經歷神等（弗 5:29-32）。